

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I》

本文主要針對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資格及董事會之選舉、出缺補選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為本刊讀者做進一步之說明與闡述。期能有助於私立學校董事會之運作。

一、私立學校董事資格：

(一) 消極資格：

- 第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二) 限制：第16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問題：親等如何計算？(民法第967條至971條)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三) 當然董事：

第18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提醒：當然董事改列為票選董事之候選人，當選之後會變成一般董事，也就喪失當然董事身分！

(四) 當然解任：

第24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提醒：1.董事辭職有其要件！並非一經表示要辭職即生效力

2.何謂「無故」不出席？董事會應該要有所規定，只要有請假並敘明相當事由，一般會認為並非「無故」。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9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二、董事會之選舉、出缺補選：

(一) 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選為下屆候選人(舊法施行細則是五分之一)

第17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提醒：董事候選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截止時間，宜請各學校法人明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董事會選舉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否則目前司法實務趨向從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87號判決，認為願任同意書在開會當天提出，當天審查，亦非法所不許。

●提醒：有關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之規範，教育部有下列見解，應注意：

- ◆有關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是否應於參選董事前即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非教師兼職限定規範之範圍。惟教育部所定教師兼職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學校得訂定更嚴格之校內兼職控管規定。
- ◆依當初立法意旨，為使董事會改選作業能順利運作，乃規範董事候選人須預先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因此教師於參加學校法人董事會選舉前，是否應先出具學校同意函表明學校同意其擔任董事，此非屬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3項所定事項之範圍。
- ◆經查實務作業上，教師如為私立學校董事候選人，須事先出具個人願任同意書，惟能否當選，尚不得而知，如當選，再請其服務學校出具同意書同意其兼職即可。
- ◆歷來規範公立學校教師「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僅要求不得擔任私立學校董事長，並未禁止擔任私立學校董事。

(二) 選舉：

第21條第1項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提醒：無法依規定改選時之處理：

第21條第2項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提醒：此處的臨時董事代行之職務，原則上就是只有「改選」董事

(三) 新董事會召開與新董事長選出

第22條第1項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提醒：無法依規定選出新董事長時之處理：

第22條第2項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提醒：此處的臨時董事代行之職務，原則上就是「選出新董事長」

(四) 出缺補選

第26條第1項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提醒：無法依規定補選時之處理：

第26條第2項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五) 臨時董事

第28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3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六) 任期

第17條 第1項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27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黃旭田律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編按：本文係摘錄自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於111年8月25日擔任新北市教育局111年度私立學校法規與實務研習講師所撰寫之研習資料(主題：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法規與實務)